

2021年度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检查	企业参加养老、工伤保险情况	市本级参保单位和个人	按照监管对象的5%	2021年2月—11月	随机抽查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2.《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3.《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仅市级抽取	
2	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教育检查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办学制度的建立、培训开展情况	一般检查2020年12月31日前成立的职业培训学校	5%	2021年11月前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0条	市、县两级分别抽取	
3	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	抽查工作围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贯彻落实有关情况开展，重点抽查了解以下五个方面内容： （一）县（市、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情况； （二）建立联系服务机制以及公布取得行政许可或经过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情况； （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四）服务场所明示事项（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监督电话和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民办培训学校等许可证）执行以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章程或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等情况，台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五）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其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的情况。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县（市、区）级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不足10家的，抽查2至3家，超过10家的，抽查5至6家。 市级按以上比例要求抽查两个县（市、区）。	2021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市、县两级分别抽取	